

2022年度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有：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光明人民法庭共8个内设部门和1个派出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4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969.6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96.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3.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43.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8,843.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843.55	总计	60	8,843.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43.55	8,247.00	0.00	0.00	0.00	0.00	596.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9.68	7,373.13	0.00	0.00	0.00	0.00	596.55
20405	法院	7,969.68	7,373.13	0.00	0.00	0.00	0.00	596.5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8.69	1,89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6.18	3,449.63	0.00	0.00	0.00	0.00	596.5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34.68	1,13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0.77	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49.35	84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2	23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02	23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93	1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9	7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9	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9	6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36	57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36	57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05	17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9.31	399.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43.55	2,772.56	6,070.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69.68	1,898.69	6,070.9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969.68	1,898.69	6,070.9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8.69	1,898.6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6.18	0.00	4,046.1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34.68	0.00	1,134.68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0.77	0.00	40.7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49.35	0.00	849.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2	233.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02	233.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93	15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9	77.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9	6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9	63.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36	577.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36	577.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05	178.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9.31	399.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4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373.13	7,373.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02	233.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49	63.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7.36	577.3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47.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47.00	8,247.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247.00	总计	64	8,247.00	8,247.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47.00	2,772.56	5,474.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73.13	1,898.69	5,474.43
20405	法院	7,373.13	1,898.69	5,474.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8.69	1,898.6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9.63	0.00	3,449.63
2040504	案件审判	1,134.68	0.00	1,134.68
2040505	案件执行	40.77	0.00	40.7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49.35	0.00	84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2	233.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02	233.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93	155.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9	77.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9	63.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9	63.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9	63.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36	577.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36	577.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05	178.0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9.31	399.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86
30101	基本工资	943.65	30201	办公费	7.20
30102	津贴补贴	560.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93	30206	电费	245.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09	30207	邮电费	0.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1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58.38		公用经费合计	7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72	0.00	151.72	125.12	26.60	3.00	151.17	0.00	151.17	125.12	26.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8,843.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43.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56.73万元，增长47.5%，主要变动情况：1. 随着本院审判业务增长，审判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业务所需经费增长较多；2. 新增办公场所，新增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96.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61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情况：专干人数增加，专干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8,843.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843.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72.56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5.71万元, 增长73.6%, 主要变动情况: 1. 本院为新成立不久单位, 人员陆续到岗, 人员经费增加幅度较大; 2. 新增办公区域, 物业管理费用增加。

2. 项目支出6,070.9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74.63万元, 增长35%, 主要变动情况: 新增办公场所, 租金增幅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24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4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56.73万元, 增长47.5%; 主要变动情况: 1. 随着本院审判业务增长, 审判工作人员数量增加, 业务所需经费增长较多; 2. 新增办公场所, 新增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24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47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30.98万元, 下降12.1%; 主要变动情况: 受疫情影响, 新办公大楼年初搬迁事宜延迟开展以及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无法及

时到岗，致使新办公大楼租金、水电费、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等费用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1.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4.72万元的9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49万元，增长2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1.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1.72万元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49万元，增长2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25.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5.1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4万元，增长0.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6万元的9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新增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1.1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1.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25.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0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4.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2.72万元，增长40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随着本院审判业务增长，业务所需经费增长较多；新增办公场所，新增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2.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5.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6.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6.44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7.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41个，共涉及资金6,070.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法院其他业务”“法院装(设)备业务”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4.3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法院其他业务”“法院装(设)备业务”2个项目的开展，完成列装安检设备工作，有效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加强法院党建工作；开展法官、法警及司法政务人员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做好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司法硬件短板；提高司法政务管理工作，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与成功实施，有效提升我院诉讼服务能力，化解法律纠纷和社会矛盾。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70.9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2022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评分表》进行自评，自评评分为89.6分，整体评价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审判辅助办案经费”“办公场所租金及公共管理费”“法院安保服务”“审判后勤保障经费”“食堂后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6,933.78万元, 执行数6,070.99万元, 完成预算的87.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本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 部门工作突出政治引领, 确保了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突出中心大局, 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 突出审执办案, 严格公正司法; 突出司法为民, 提高了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突出司法机制创新, 提高了审执工作质效; 突出队伍建设, 激发了干事创业热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尚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意义, 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 尚未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绩效评价结果未能有效应用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分配等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立绩效管理制度,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整改。同时, 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 通过绩效评价实施, 优化预算项目的安排及支出结构。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合理申报预算资金, 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同时,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 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 及时查找原因, 采取相应矫正措施, 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审判辅助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为

595.22万元，执行数为5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到位；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审判辅助人员流动性较大，业务能力参差不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人员培训，推行以老带新机制，加强审判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

“办公场所租金及公共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328.16万元，执行数为2,092.26万元，完成预算的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办公场所租金和公共管理费及时支付，保障办公区域的使用；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新办公区域无法及时装修完毕，致使新办公区域无法及时交付，部分租金无法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强化工作计划，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法院安保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12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完成法院安保服务工作，有效保障法院日常正常开展；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安保人员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安保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安保人员的职业素养。

“审判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1

万元，执行数为190.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完成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本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本院干警来自五湖四海，饮食习惯不一致，无法满足干警的所有饮食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综合考虑干警需求，定期轮换食堂菜式及营养平衡搭配，为干警提供健康饮食，为审判工作提供良好的饮食保障。

“食堂后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6.34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完成食堂后勤服务工作，有效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食堂后勤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强化食堂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意识。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2：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9281500031191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办案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17200.00	5952200.00	5909991.86	10	99.2900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17200.00	5952200.00	5909991.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审判辅助办案经费工作，保障我院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审判辅助办案经费工作，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审判辅助办案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00	
		质量	审判辅助办案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	审判辅助办案工作及 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我院审判工作 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0	27.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00	96.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9281500026820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租金及公共管理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281600.00	23281600.00	20922581.16	10	89.8700	8.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81600.00	23281600.00	20922581.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办公场地租赁工作，保障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本院办公场地租赁工作，保障了本院各项职能工作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办公场地租赁面积	22200㎡	22200㎡	15.00	15.00	
		质量	租金缴纳准确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	租金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10.00	9.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0	27.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率	≥85%	≥85%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00	94.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9281500020994	项目名称:	法院安保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00.00	1290000.00	1288000.00	10	99.840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0000.00	1290000.00	1288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法院安保服务工作,有效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法院安保服务工作,有效保障了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安保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00	
		质量	安保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	安保服务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10.00	10.0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0	27.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率	≥85%	≥85%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00	96.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9281500034430	项目名称：	审判后勤保障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10000.00	1910000.00	1907601.31	10	99.870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0000.00	1910000.00	1907601.3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后勤保障工作，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00	
		质量	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	审判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我院审判工作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0	27.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85%	≥85%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00	96.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9281500017548	项目名称:	食堂后勤服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463359.68	10	97.5600	9.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463359.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食堂后勤服务工作，有效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食堂后勤服务工作，有效了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食堂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00	
		质量	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	食堂后勤服务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10.00	10.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0	27.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率	≥85%	≥85%	10.00	10.0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总分					100.00	96.76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院其他业务、法院装（设）备业务

项目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2 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大局，抓审判、强执行、谋改革、促发展，有效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2. 项目内容：

为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服务审判大局，加强办案质量，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设立预算项目“法院其他业务”、“法院装（设）备业务”。该项目主要支出内容包括法院队伍建设、法院文化建设、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其他辅助工作经费、日常办公用品及专用设备购置等。

3. 项目范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各部门及派出法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法院其他业务、法院装（设）备业务项目的运行，完成列装安检设备工作，有效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加强法院党建工作；开展法官、法警及司法政务人员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做好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司法硬件短板；提高司法政务管理工作，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与成功实施，有效提升我院诉讼服务能力，化解法律纠纷和社会矛盾。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法院其他业务、法院装（设）备业务项目为审判业务大局服务，确保我院案件立案、审理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开展干警业务知识培训和调研工作，及时完成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更新部分法庭及其他办公办案装备，为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供保障，切实提高我院司法服务和保障能力。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2 年法院其他业务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567.45 万元，年中调减 30 万元，年度总指标为 537.45 万元，年支出总金额为 475.44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88.46%。

法院其他业务 项目支出内容	年初安 排	指标金 额	实际支 出	执行率
合计	567.45	537.45	475.46	88.46%
法院专业书籍及报刊 资料征订	44.45	42.95	42.21	98.28%
审判执行课题调研	10.00	10.00	5.00	50.00%

其他辅助工作经费	200.00	171.50	171.28	99.87%
法院制服经费	20.00	20.00	19.51	97.55%
法官、法警及司法政务人员培训	20.00	20.00	0.28	1.40%
办公办案家具购置	50.00	50.00	50.00	100.00%
厨房设备购置	20.00	20.00	18.27	91.35%
法院文化建设	35.00	35.00	34.90	99.71%
法警装备购置	10.00	10.00	9.99	99.90%
法院宣传经费	45.00	45.00	40.38	89.73%
法院队伍建设	33.00	33.00	4.31	13.06%
办公设备购置	80.00	80.00	79.31	99.14%

2022 年法院装（设）备业务项目年初安排预算 60 万元，年中未有增减变动，年度总指标为 60 万元，年支出总金额为 58.91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98.18%。

法院装（设）备业务 项目支出内容	年初安 排	指标金 额	实际支 出	执行率
合计	60.00	60.00	58.91	98.18%
专用设备购置	60.00	60.00	58.91	98.18%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情况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

过绩效指标的数据采集及分析，2022 年法院其他业务、法院装（设）备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良。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法院其他业务项目实际总开支为 475.4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文化建设、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宣传工作、法院制服及洗涤、法警装备购置、厨房设备购置、办公家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中：建设法院新办公大楼廉洁文化长廊 34.9 万元，用于常态化推进廉政警示教育；法院宣传支出 40.38 万元，用于普法宣传、党风廉政宣传、新媒体运营服务，其中普法宣传 260 次，党风廉政线上宣传 10 次；法警装备购置 9.99 万元，用于强化警用装备配备；法院制服购置 19.51 万元，为 159 名干警及 13 名法警配备春秋、冬季制服，保障人民法院司法形象和干警精神风貌；课题调研支出 5 万元，用于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其创业公司合作开展诉源治理及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课题调研，促进审执工作发展。

2022 年法院装（设）备业务项目实际总开支为 58.9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安检、闸机等设备购置，包括安检设备、安检门、电子哨兵、人脸识别设备和访客机等专用设备的购置。

2.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2022 年，我院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普法，宣传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常态化扫黑除恶，同时广泛开展养老诈骗专项宣传，到公园、社区等老年人聚集地派发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手册，已立案受理案件 1 件，审结案件 1 件；依托“以案说法”“热剧普法”形式，推出普法文章 30 篇，被市、区级媒体转载 24 次，扫黑除恶宣传视频被“学习强国”平台转发。干警化身“法治副校长”“公共安全校长”，走进中小学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民法典宣传等主题普法 6 次，推动巡回法庭进社区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让人民群众在旁听庭审中学习法律知识。

（2）可持续影响

法院其他业务、法院装（设）备业务是我院经常性预算项目，是确保我院审判执行活动正常运行的基础性必要条件，是我院开展年度工作任务的重要经费保障。

（3）社会公众或办案人员满意度

2022 年，我院搬迁至恒泰裕大厦，把一楼作为诉讼服务大厅，增加立案窗口、立案电脑等硬件设备，方便群众立案；扩建扫描中心、U 站导诉台、诉导手册阅读台等区域，努力营造宽敞、舒适、便利的诉讼环境，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法庭环境；作为未来 6 至 8 年过渡时期办公办案场所，我院进行基础网络铺设、新建科技法庭、加装语音转写系统、更换“带鱼屏”等，为化解矛盾纠纷“提质增效”，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同时，配备安检设备，严把安检

“入口关”，切实保障来访群众和法院干警的人身安全。

三、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法院其他业务项目存在使用效率性和及时性有待提高的情况，如法官、法警及司法政务人员培训支出，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支出0.28万元，执行率1.4%；法院队伍建设支出，年初预算33万元，实际支出4.31万元，执行率13.06%。以上两个项目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全国新冠疫情影响，培训班次和党性教育专题活动减少，主要采取线上等其他方式，导致预算执行未能按时序完成。

（二）后续改进工作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充分强化业务知识，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规范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切实量化、细化各明细项目绩效目标，努力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积极完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